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 《甘肃省高效办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省商务厅与省大数据中心联合制定了《甘肃省高效办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高效办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2025〕12号）精神，结合《2025年甘肃省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甘设专责商务发〔2025〕4号）要求，现就高效办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改革创新引领，从消费者角度出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理念，依靠数据赋能，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将需要多部门、多流程核查和办理的事项进行整合联通，努力实现办事方式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补贴申请“一次提交”，审核过程“部门协同”，办理进度“实时显示”，补贴资金“线上兑付”，力争办理时限压缩70%以上、办理材料压缩40%以上，补贴申请“零跑动”。

二、并联事项及实现路径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通过接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核查。

（二）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对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通过接入工信部系统核查车辆是否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对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会同省工信厅将《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数据嵌入“甘快办”平台，调用数据实现自动核查。

（三）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对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接入公安部国垂系统核查比对申请人机动车注销信息、注册登记信息。对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接入商务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间接通过公安部国垂系统核查比对申请人旧车和新车注册登记信息。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办理流程。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要求，在加强与国家部委汇报衔接的基础上，梳理需要进行审核的事项及核查比对所需的数据信息，以及查重比对需对接的国家有关数据信息，优化补贴申请各审核环节事项，建立线上线下信息审核比对机制，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精简办事材料，优化整合办事流程。在申报系统中嵌入智能识别服务，精准识别、提取信息，减少消费者手动录入数据的繁

琐流程。（省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二）编制实施清单。明确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等要素，指导市县商务部门通过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并编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事项实施清单，梳理各事项要素信息并及时发布。其中，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事项由市州商务部门认领，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事项由县区商务部门认领。（省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三）共享数据信息。商定汽车以旧换新所需相关数据采集标准和技术路径，落实数据信息采集分享工作。对接商务部，将“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基础数据对接至“甘快办”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平台。加快推进系统对接并测试运行，检验相关功能的实用性和便捷性，合力解决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应用国家平台和省级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实现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与商务部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信息、公安部门车辆注销信息和登记信息、工业部门新能源车型信息的联网核查比对，避免消费者违规使用同一旧车或新车多次申请补贴，实现对补贴申请信息的“一网联审”。（省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四）加强信息指引。结合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办理过程中群众常见的问题，编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政策问答手册，及时更新并录入12345便民服务平台知识库，方便群众咨询。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开展高效办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集成办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根据事项办理行使层级，入驻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为申请人提供代办帮办咨询服务。（省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五）及时总结提升。系统对接及测试完成后，全面优化汽车置换更新申请服务模块，着力协调解决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堵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跨部门业务协同中存在的数据共享不畅、群众认可度不高等重点问题。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和平台运营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评估，通过多种渠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省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有

效途径，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履行各自职能职责，不折不扣落实工作任务，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做好统筹协调。要强化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要积极主动，及时协调解决。省级层面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流程梳理、指南汇编、人员培训以及系统功能升级改造、信息数据交换等工作，并指导市县商务部门做好事项认领、组织实施。

（三）开展培训宣传。加强业务培训，市县商务部门窗口工作人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业务审核人员要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实体办理窗口等途径，广泛宣传高效办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服务机制，提高“一件事”集成服务的知晓度和办理量。

附件：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表单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表单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材料清单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材料清单

-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5.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流程图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6.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流程图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7.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审核流程图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8.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审核流程图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9.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办事指南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10.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办事指南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附件 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表单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基本信息			
申请补贴类型：		燃油乘用车补贴	☐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
车主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证件原件照片或者扫描件		头像面：	国徽面：
补贴领取银行卡信息			
开户行：（填写到支行）		银行卡号：	银行预留手机号：
报废汽车信息			
报废回收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报废汽车类别：	车牌号：
回收证明编号：		交车日期：	报废汽车回收地：
报废回收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车辆注销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报废汽车类别：	车牌号：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报废汽车登记地：
车辆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购置新车信息			
发票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发票代码：	开票日期：
			新车发票开具地：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牌号：	新车注册登记地：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型号：	排量（ml）：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备注：补贴申请系统已嵌入智能识别、信息提取功能，申请人上传照片后，多数信息由系统提取填写，申请人比对确认。

附件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表单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申请人(车主)信息: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填写到支行)	银行卡号:	开户行行号:
审核地:(购车发票开具县区)		
二手车信息: 上传转让后的二手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与第 2 页合并拍照(1 张照片)、第 3 页与第 4 页合并拍照(1 张照片)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在本人名下时的车牌	二手车号牌种类: 燃油车/新能源
出售方姓名:	过户给他人日期:	在本人名下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如小型轿车、微型轿车等)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二手车国产/进口:	二手车燃料种类:	排量:
功率:	制造厂名称:	车辆获得方式:
新车注册登记信息: 上传《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注册登记地:	车辆品牌:	国产/进口:
燃料类型: 燃油/新能源	排量:	功率:
制造厂名称:	新车车牌号:	新车车辆型号:
新车注册登记日期:		
新车发票信息: 上传新车销售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车辆识别代码:	发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车辆型号:	厂牌型号:	销货单位名称: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新车车牌号:
开票时间:	买方姓名:	
专用 POS 机小票信息: 上传签购单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商户名称:	销售金额:	交易时间:
外部订单号:	外部订单号:	

备注: 补贴申请系统已嵌入智能识别、信息提取功能, 申请人上传照片后, 多数信息由系统提取填写, 申请人比对确认。

附件 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材料清单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必要性	来源渠道	受理及审核标准
1	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电子必要	公安部门	1、照片或扫描件真实有效、清晰； 2、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为同一人（个人），车辆类型均为乘用车； 3、在一个自然年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4、报废燃油车购置新能源车、报废新能源车购置新能源车可申领补贴，报废新能源车购买燃油车没有补贴； 5、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6、购置燃油车要求 2.0 升及以下排量，新能源车需在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 7、材料取得日期均在 2025 年度的消费者，报废汽车应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8、为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全部取得 4 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有关要求。
2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电子必要	有资质的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3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电子必要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或申请人通过交管 12123APP 下载	
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电子必要	购车企业开具	
5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电子必要	公安交管部门	
6	其他材料	电子非必要	——	如申请人有其他需要证明的事项（例如更改过姓名），可上传其他资料予以证明。

备注（减材料）：报废汽车原《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相关证明

附件 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材料清单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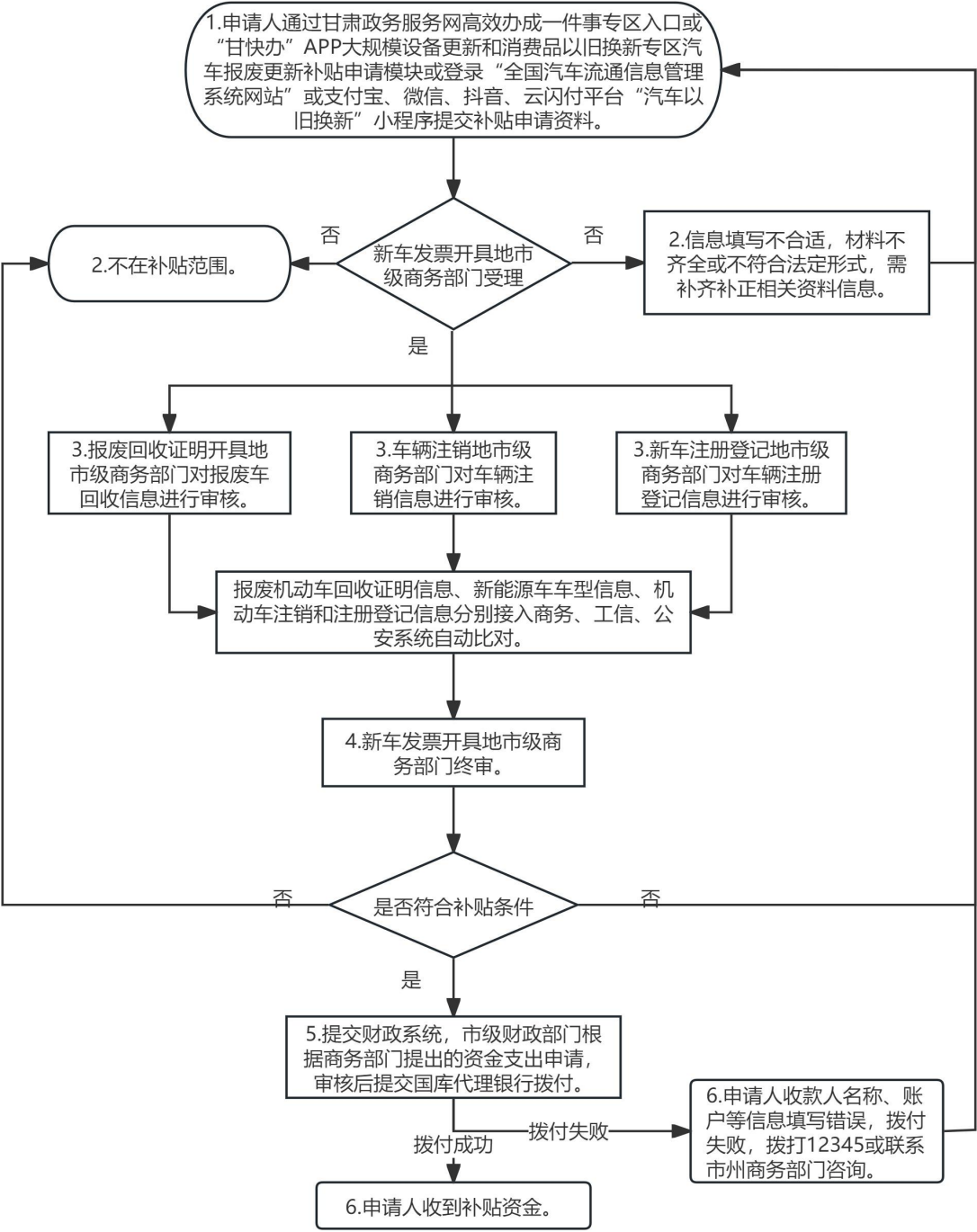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必要性	来源渠道	受理及审核标准
1	转让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电子必要	公安交管部门	1、照片或扫描件真实有效、清晰； 2、申请补贴的转让车辆原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为同一人(个人),车辆类型均为乘用车； 3、在一个自然年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4、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5、新车发票价格新能源车 3.8 万元(含)以上、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燃油车发票价格 5 万元(含)以上； 6、转让车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车辆转让日期、新车发票日期、新车注册登记日期均为 2025 年； 7、为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3 类证明材料,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
2	所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电子必要	购车企业开具	
3	所购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电子必要	公安交管部门	
4	购买新车的签购单	电子必要	参与汽车置换更新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银联商务专用 POS 机小票	
5	其他材料	电子非必要	——	如申请人有其他需要证明的事项(例如更改过姓名),可上传其他资料予以证明。

备注(减材料):身份证照片、《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买卖合同》、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相关证明

附件 5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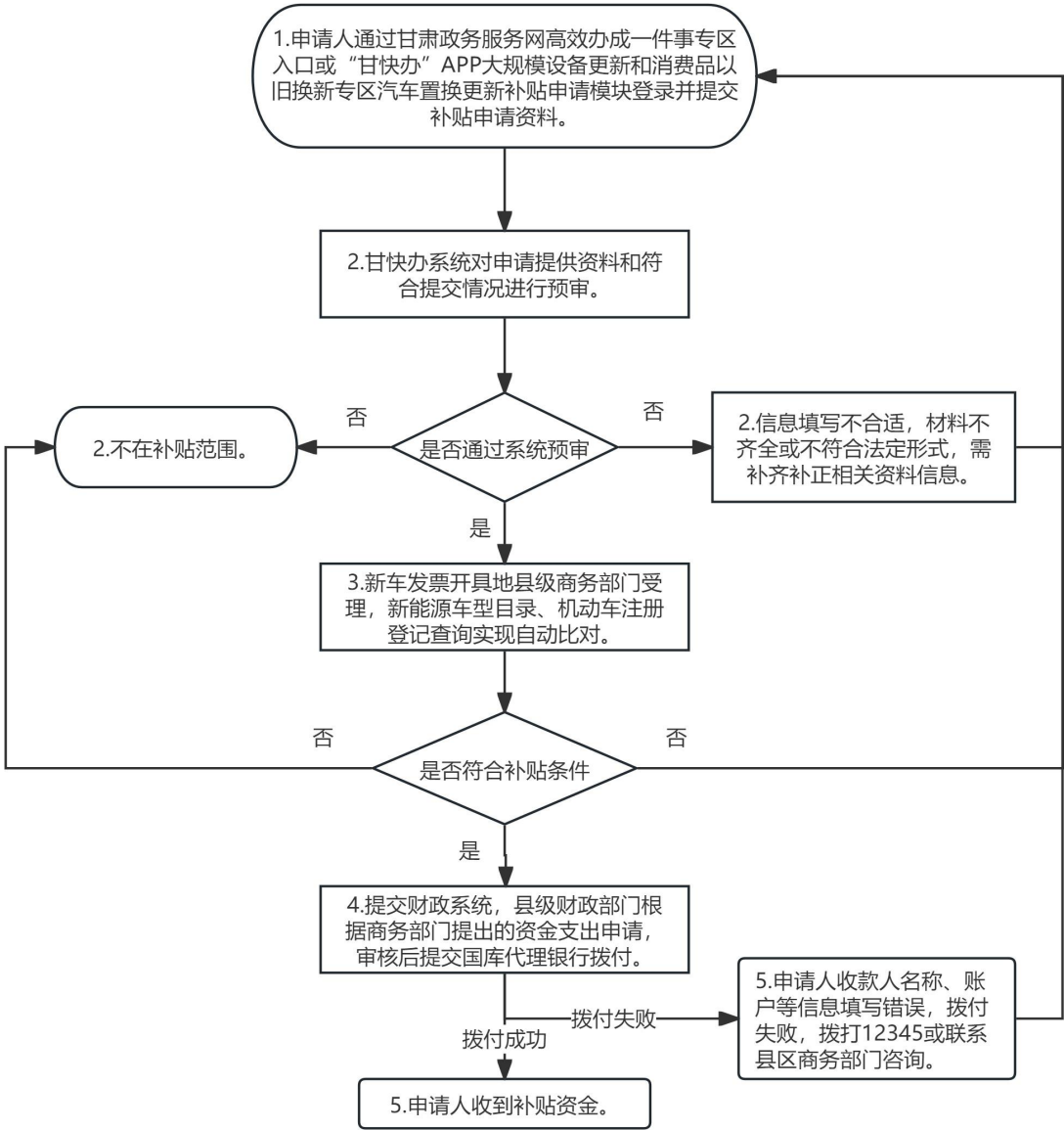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附件 6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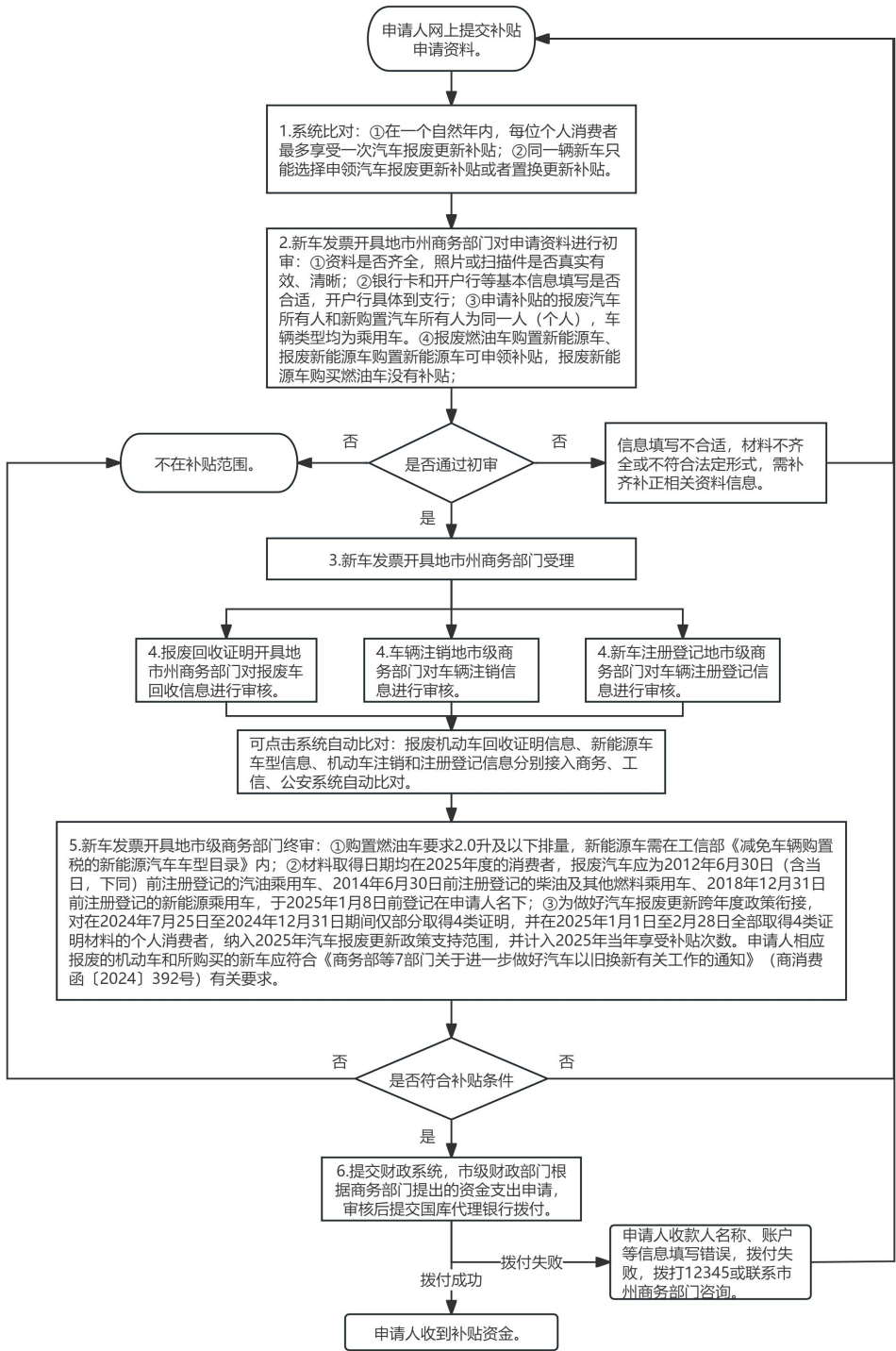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附件 7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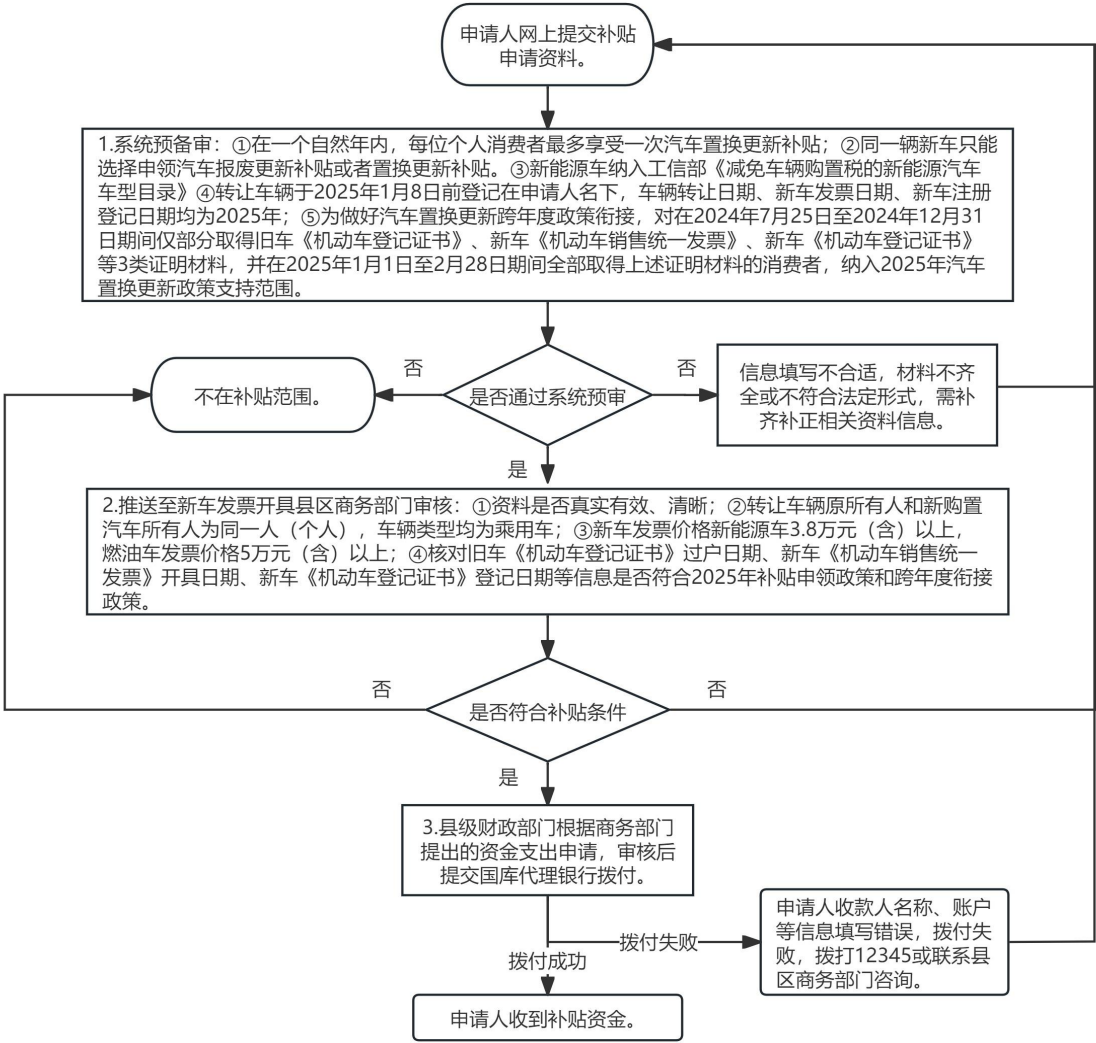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附件 8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审核流程图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附件 9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办事指南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牵头部门	省商务厅	联办机构	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其中审核环节力争 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环节力争 3 个工作日。退回修改、资料补正时间不计算在内；因消费者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资金支付失败的情形，再次提交审核后办结时限重新计算；部分需要推送到外省联合审核的申请仍按照法定时限承诺办结。）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12345				
并联事项					
单办件 办理时间	30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7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3 次跑动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0 次跑动		
单办件 递交材料	7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5 份材料		
单办件 办理环节	4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事项类型	联办事项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说明	自然人	行使层级	市级	事项审查类型	串并联办理

涉及的 内容	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旧车并购置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新车享受一定额度补贴，通过部门数据互联、智能比对，减少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申请资料开展审核，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各级公安、工信、财政部门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IV级）	自然人主题分类	其他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条件：车辆识别代码、报废车类型、车牌号、回收证明编号、交车日期、报废汽车回收地等信息同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比对一致。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如购置新车为新能源车，车辆型号同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系统比对一致。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车辆所有人、车辆识别代码、车辆注册日期、车辆型号等信息同公安部国垂系统比对一致。 联合审查条件：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消费者，且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购置新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为了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上述 4 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有关要求。					
法定依据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			
	颁发机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条款内容	(八)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
	颁发机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8部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条款内容	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甘发改环资〔2025〕52号)
	颁发机关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5年1月26日
	条款内容	(六)落实汽车报废更新支持扩围政策。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消费品以旧换新专责组《关于印发2025年甘肃省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设专责商务发(2025)4号)
	颁发机关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消费品以旧换新专责组
	实施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条款内容	(一) 汽车报废更新 1.补贴标准 2.补贴申请资料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信息核查	法律法规名称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颁发机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8 部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条款内容	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新能源汽车车型 信息核查	法律法规名称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颁发机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8 部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条款内容	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 信息核查	法律法规名称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颁发机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8 部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条款内容	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即办件	商务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即办件	工信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即办件	公安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补贴资金兑付	承诺件	财政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数据互联、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原来的 30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程网办，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 3 次减少至“零跑动”。						
减材料	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7 份减至 5 份。同时，在申报系统中嵌入智能识别服务，精准识别、提取信息，减少消费者手动录入数据的繁琐流程。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 4 个业务环节减少至 1 个环节。						

附件 10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办事指南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牵头部门	省商务厅	联办机构	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其中审核环节力争 3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环节力争 3 个工作日。退回修改、资料补正时间不计算在内；因消费者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资金支付失败的情形，再次提交审核后办结时限重新计算。）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12345				
并联事项					
单办件 办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6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3 次跑动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0 次跑动		
单办件 递交材料	8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4 份材料		
单办件 办理环节	3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一件事”（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事项类型	联办事项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说明	自然人	行使层级	县级	事项审查类型	串并联办理
涉及的内容	个人消费者过户本人名下乘用车旧车并购置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新车享受一定额度补贴，通过部门数据互联、智能比对，减少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申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请资料开展审核,高效办成“一件事”，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联办机构	各级公安、工信、财政部门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IV级）	自然人主题分类	其他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如购置新车为新能源车，车辆型号同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比对一致。 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核查：申请人旧车发生过户，旧车过户前和新车上牌后所有人、车辆识别代码、车辆注册日期、车辆型号等信息同公安部国垂系统比对一致。 联合审查条件：对个人消费者转让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我省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对购买总价 3.8 万元（含）以上、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5 万元，购买总价 5 万元（含）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1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一个自然年内仅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参加申请补贴的置换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消费者，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所购置新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为了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部分取得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3 类证明材料，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					
法定依据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			
	颁发机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条款内容	（九）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通知公布之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由各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颁发机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8 部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条款内容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甘发改环资〔2025〕52 号)
	颁发机关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条款内容	(七)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消费品以旧换新专责组《关于印发 2025 年甘肃省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设专责商务发(2025)4 号)
	颁发机关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消费品以旧换新专责组
	实施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条款内容	(一)汽车置换更新 1.补贴标准 2.补贴申请资料
新能源汽车车型 信息核查	法律法规名称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颁发机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8 部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条款内容	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机动车注册登记 信息核查	法律法规名称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颁发机关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8 部门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条款内容	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即办件	工信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即办件	公安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补贴资金兑付	承诺件	财政部门	其他	无	否	无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数据互联、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6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程网办，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 3 次减少至“零跑动”。						
减材料	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8 份减至 4 份。 同时，在申报系统中嵌入智能识别服务，精准识别、提取信息，减少消费者手动录入数据的繁琐流程。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 3 个业务环节减少至 1 个环节。						